



庫市水泥廠被指違反潔淨空氣法

記者黃美惠庫比蒂諾12日報導

April 13, 2010 12:00 AM

廣受社區關注的Lehigh Southwest水泥廠污染議題近日有了新進展。聯邦環保局（EPA）已於3月10日致函水泥廠，表明水泥廠的運作已經違反了「潔淨空氣法」（The Clean Act）的規定。

水泥廠位於Stevens Creek大道往西、聖他克拉拉縣所管轄山區，廠區離庫比蒂諾市很近，但不屬於庫市行政區範圍。草根環保團體義工阿爾孟（Bill Almon）與哈格森（Cathy Halgerson）6日前往庫比蒂諾市議會，向市議員、市府人員以及收看現場轉播的市民報告了這個進展，並表示握有環保局給水泥廠的函和文件。

阿爾孟12日受訪時表示，過去當社區人士質疑水泥廠涉及污染時，從環保主管單位以降均稱水泥廠「按法規運轉」，但聯邦環保局這封「違規通知 / 違規事例」（NOV / FOV）白紙黑字說明，所謂水泥廠「按法規運轉」根本不是事實。

負責草根組織「向水泥廠說不（Quarry No!）」的阿爾孟表示，主掌全國環保大計的EPA正式通知水泥廠違反空氣法，這是社區人士要求加強規範水泥廠乃至迫其離開的努力過程裡，很重要的進展。

環保局給水泥廠董事長維克思（David Vickers）的信中指出，水泥廠違反的潔淨空氣法包括造成空氣品質明顯惡化以及營業使用執照（Title V）的部分。環保局也通知水泥廠，依潔淨空氣法，環保局有權要求水泥廠恪守法條規定，廠商不從即會受罰。信中表示，違法的廠商今後將無法取得貸款、撥款或者與聯邦相關單位訂定合約。

阿爾孟指出，由於公家大型建設牽涉的水泥生意均是大宗，無法和聯邦相關單位簽訂合約，對水泥生意是很嚴重的後果。

環保局的文件亦顯示，水泥廠營運面積曾經擴大，造成氧化氮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提高，卻未曾向主管單位提出過申請。通知書並指，水泥廠在沒有合格營業執照之下運作，為違法行為。

過去半年以來，大眾注意到水泥廠涉及污染，與水泥廠向環保局重新申請營業執照有關。由於反對聲浪很大，庫比蒂諾市府雖再三強調自己對水泥廠沒有行政管轄權，亦曾在今年1月舉行過一場研究會議，請空污、水污染主管機構到場，向社區提出說明。

依規定，環保局寄出違規通知書的十日之內，水泥廠可以提出和環保局開會商談的要求。未來，水泥廠亦得向法院提出請願。水泥廠發言人山卓詹姆斯12日未回覆記者詢問電話。惟據了解，水泥廠已向環保局提出要商談的要求，但日期尚未訂下。

另，根據環保局給水泥廠的文件，罰金部分相當可觀，違規每日可罰至兩、三萬元。不過，專家指出，廠家必定會詢法律途徑解決，要等到法院真正判下來，也許需時一兩年，金額也有很大的商議空間。在此期間，水泥廠可照常營業運轉。